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致同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姗姗，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楠，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洋因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签字年限超过2个完整会计年度，违反《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于2021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前述情况外，李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致同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采取业务咨询、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或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采用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方式解决意见分歧的，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核会议，并在审核会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形成结论；业务咨询方式、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方式形成的意见分歧事项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应当随审计业务工作底稿一并归档。采用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方式解决意见分歧的，经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意见分歧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以质量风险管理委员

会审议方式形成的意见分歧事项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相关书面记录由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妥当保存。意见分歧事项的解决，实行两级审核或审议终结制。项目合伙人只有在分歧事项解决后方可出具审计报告，确保按照分歧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得到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符合事务所相关资质条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充足的复核时间；能够坚持原则，顶住来自项目合伙人或事务所内部其他人员的压力，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的监控，适时介入业务执行过程，对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实时独立的复核；复核工作底稿纳入审计业务工作底稿一并归档、保管。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讨论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作出的重大判断，包括在项目质量复核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为项目质量复核预留足够的时间；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整个业务过程中的必要参与予以适当的提醒；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并解决意见分歧后，才能签署业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业务项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遵循了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从业务承接到出具报告，是否遵循了事务所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在执业过程中，是否遵循了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规定，包括重要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及实施是否到位，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从风险评估程序、业务承接与保持程序、职业道德规范规定、人员委派程序、业务咨询方法、质量管理体系沟通办法、意见分歧解决办法、质量管理检查规定、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办法、质量管理体系缺陷识别与整改办法等方面，制定了全面完善的满足新

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质量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致同所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参审及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国有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合伙人担任，熟悉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擅长总体把握审计项目质量与进度，解决项目执行中所有重大方面的相关事项，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审计咨询经验和出色的沟通协调能力，妥善完成与监管机构、被审单位就重大事项方面及时充分的沟通。

致同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评估与估值、信息系统、内部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保密措施及保密场所规定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议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水平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八、总体评价

公司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